

证券代码：874206

证券简称：硕华生命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蒋峥嵘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公司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

(公告编号：2024-001)，具体参照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，具体参照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及表现，编写提交 202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莫卫民、李展作、

黄轩珍对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汇报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，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行使职权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，推动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特此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以及根据 2023 年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发展情况，对 2024 年公司发展及财务情况拟订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4-006），具体内容参照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正处于重要的战略发展期，保持充足的资金储备对于应对市场变化、推动业务发展至关重要。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拓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，为确保公司的长期稳健运营和持续增长，公司需要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，经董事会研究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此次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